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3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04,940,712 股的 0.02%。
2. 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940,712 股变更为 104,918,712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6月19日，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7年6月19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9月18日。

7.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该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9.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67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2018年

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原3名激励对象张碧栋、马燕林、王侃斐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8年7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4,940,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6096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67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50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8月6日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940,712股变更为104,918,712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685,677	71.17	-22,000	74,663,677	71.16
首发前限售股	69,760,965	66.48		69,760,965	66.49
首发后限售股	3,315,712	3.16		3,315,712	3.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09,000	1.53	-22,000	1,587,000	1.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55,035	28.83		30,255,035	28.84
三、总股本	104,940,712	100	-22,000	104,918,712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08日